**憲法、行政法、總論數字記憶**

**憲法部分**

* **中華民國選舉人->憲法修正案、領土變更案->經公告半年，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。**
* **立法院立法委員->憲法修正案->立委1/4提議、3/4出席、3/4決議提出。公告半年後->中華民國選舉人投票複決，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->通過。**
* **第七階段修憲(2008)**

**立法委員減半為113席，任期改為4年，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。**

* **公民投票法(2004.01施行)由人民、立法院、總統發動**

**若由人民發動，其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、副總統或直轄市長、縣市長選舉人數總數千分之5以上；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、副總統或直轄市長、縣市長選舉人數總數5%以上。**

* **選舉人資格-3**

**需於選舉區居住一定期間:選舉區繼續居住滿四個月。總統副總統選舉則須住滿六個月，且曾設籍15年以上。**

* **被選舉人資格**

**總統選舉-40歲，直轄市長、縣市長選舉-30歲，鄉鎮長-26歲，立委-23歲。**

* **罷免權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)**

**選舉人總數2%以上提議，13%連署提出，罷免投票人數需達原選區選舉人數1/2以上，有效票須超過1/2。**

**總統副總統罷免案，全體立法委員1/4提議，2/3之同意後提出->1/2,1/2。**

* **總統副總統彈劾案，全體立法委員1/2以上提議，2/3以上決議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，經憲法法庭判決。**
* **發布緊急命令->行政院會議之決議->發布後十日內交立院追認。**

**總統於立院通過不信任案後十日內->諮詢立法院長->解散立法院。**

* **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窒礙難行時->總統核可->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院覆議->立院15日內作成決議。**
* **倒閣:立委1/3連署，全體1/2贊成，行政院長於十日內提出辭職。**
* **立法院解散後，應於60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。**
* **司法院大法官15人，任期8年，不得連任**
* **考試院設考試委員19人，任期6年。**
* **監察院設監委29人，任期6年，得單獨行使調查權。**
* **監察院之彈劾(對中央地方公務人員)，需經監委2人以上提議，9人以上審查與決定，始得提出。糾舉案需經監委3人之審查成立。**

**行政法部分**

**<第四節>**

* **訴願:積極處分，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，30日內提起訴願。**

**消極處分(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)，若無法定期間規定->二個月後。**

* **訴願決定:自收受訴願書起，三個月內為之。得延長一次，最長不得逾兩個月。**
* **訴願之救濟:行政訴訟或聲請再審**

**申請再審，應於30日內提起(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)。**

* **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，每一當事人至多委任三人。**
* **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(怠於處分或拒絕處分之訴)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兩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**
* **宣示判決，若指定期日，自言詞辯論終結時起，不得逾10日。**
* **行政訴訟之簡易訴訟程序->40萬元以下。**
* **上訴->20日 抗告->10日 再審->30日 5年 重新審理->30日 1年。**
* **國家賠償之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，因兩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五年者亦同。**

**<第三節>**

* **各機關送達之命令，立法院交付委員會審查，應三個月內完成之。法規命令經審查後，發現有違反…..，應提報院會，通知原頒定機關更正或廢止(二個月內)。**
* **違法瑕疵行政處分之撤銷:除斥期間兩年內(原處分機關或上級)。**
* **合法行政處分之廢止:受益處分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。(除斥期間)。**
* **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(三個月內為之)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、廢止或變更之。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已逾五年者，不得申請。**
* **公法上之請求權，**

**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->五年 請求權人為人民->十年**

* **公務員迴避制度之自行迴避第一項:**

**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四親等內之血親，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。**

* **公示送達之生效日期: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；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無法囑託送達而公示送達者，經六十日發生效力。**

**<第二節>**

* **直轄市125萬人以上(200萬人)。省轄市50萬人以上125萬人未滿。縣轄市15萬人以上50萬人未滿。**
* **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**
* **自治條例之行政罰，(1).處十萬元以下罰鍰(2).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(3).吊扣執照(4).其他。**
* **公務員服務法14-1: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…………。**
* **2-47 懲戒處分種類**
* **交通裁決事件—冊銷訴訟—30日**
* **違反社秩法—逾時多久—警察機關不得訊問、處罰…—二個月**
* **行政罰法未滿幾歲之人之行為不予處罰—14歲(類似刑法)**

**總論部分**

**Chapter11**

**<第一節>**

* **立委法律提案，依立法院議事規則規定，需15人以上連署，書面為之。**
* **第一讀會，提議經20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經表決通過後，逕付二讀。**
* **決議案，委員提出復議案，需有20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經在場出席委員1/2支持，始可推翻原決議。**
* **總統應於收到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案後10日內公布之。**
* **限時法延長適用:(1)期限屆滿於立法院休會期間，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院審議。(2)未休會，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，送立法院審**

**<第三節>**

* **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1/3以上之聲請釋憲。**
* **大法官解釋憲法，應有大法官2/3之出席，出席人數2/3同意，方得通過。但宣告命令牴觸憲法時，出席人過半數同意行之。**
* **統一解釋法令，應有大法官1/2之出席，出席人數1/2同意，方得通過。**
* **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，須有大法官總額3/4以上出席。又憲法法庭對於政黨違憲解散，應經參與言詞辯論大法官2/3之同意決定之。**

**Chapter9**

**<第二節>**

* **有期徒刑，最長為15年，得加重至20年；最短為兩個月，得減輕至兩個月未滿。**
* **拘役，期間為一日以上，六十日未滿，得加重至120日。**
* **凡被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宣告一年以上，十年以下褫奪公權。**
* **保安處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種類** | **期間** |  |
| **1.感化教育** | **三年以下(逾六月)** |  |
| **2.監護處分** | **五年以下** |  |
| **3.禁戒處分** | **一年以下** | **刑之執行前** |
| **4.強制治療處分** | **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** | **刑之執行前** |
| **5.強制工作處分** | **三年(+-一年六月)** | **刑之執行前** |
| **6.保護管束處分** | **三年以下** |  |
| **7.驅逐出境** | **/** |  |
| **刑法$99:自應執行之日起三年->法院許可、七年。** | | |

* **處斷刑:無期徒刑減輕者，為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**
* **處斷刑: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減輕者，減輕其刑至1/2。**
* **執行刑:數罪併罰時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執行刑。但不得逾30年。**

**<第三節>**